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投资补贴余款，计 2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原因	补助形式	补助总额(万元)	前期已收到补助金额(万元)	本次收到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航空部件自动化钻铆智能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	现金	900.00	630.00	270.00	苏发改高技发【2017】1594号、苏财建【2017】295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是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上述 90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次拨款，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第一笔补贴款项计 6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270 万元，此部分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以后期间计入到当期损益中。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政府补助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